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融資租賃(i)與華僑城集團訂立華僑城集團協議；及(ii)與華僑城股份訂立華僑城股份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的若干內容，通函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